

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

學院		系所		徵聘學期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徵聘專任教師人數	_____人
流程							
徵聘程序	1.簽奉校長核准 2.徵才公告			簽奉校長核准日期：年 月 日			
				公告截止日期：年 月 日			
系務會議進行初審	系務會議初審 *開會情形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欄位* 參與會議之委員如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該教師聘任案之審查。			開會日期：年 月 日			
				會議名稱：			
				應出席委員人數：人			
				實際出席且參與表決委員人數：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系務會議開議前各系應詳實審查應徵者所附佐證資料(如學、經歷佐證資料是否完整、是否依本校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格式繕打送審著作並親自簽名等)。應徵者資料如有不齊,各系應限期請應徵者補件完整後始採認其資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所系務會議擇定一定倍數之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得免排序),併同未獲選人員及相關資料,送交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推薦人數(請勾選本次擬聘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新聘 1 名專任教師:可推薦 3 倍至 6 倍人選。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新聘 2 名以上(含)專任教師:推薦人選至多 3 倍。 *未達上述所訂提報倍數,應敘明理由專簽陳校長核准後,始得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__人(符合提報推薦人選倍數比例),不須專簽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__人(不符合提報推薦人選倍數比例),已附核准專簽。	
系所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應繳資料(推薦人選如有排序者,請依序排列):				左列資料除(6)、(7)無則免附外,餘均應檢附並打勾(✓)		注意事項	
1.奉核准聘任原簽						一、請依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及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下列審核原則辦理:	
2.公告稿(主任、院長核章)							
3.甄選人員合格及不合格名冊(核章)							
4.系務會議決議(核章)							

5.符合資格且推薦者共計 <input type="text"/> 人，應抽印之相關資料如下(1)~(7): 請按推薦順序填寫，本項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input type="text"/>		
(1)著作一覽表		
(2)履歷		
(3)自傳		
(4)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①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②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③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④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⑤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英語檢定(包含聽說能力)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B2(高階級)等級(詳如本校參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⑦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請填寫應徵者符合左列七款之哪幾款,另除第 7 款免附佐證資料外,其餘各款應附佐證資料。
(5)博士學位證書(含國外或大陸學歷驗證(查證)完成之證明書)		
(6)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7)足資直接證明徵才公告所載需具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之佐證資料(如聘書或服務證明);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		
姓名: <input type="text"/>		
(1)著作一覽表		
(2)履歷		
(3)自傳		
(4)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①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②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③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④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⑤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英語檢定(包含聽說能力)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B2(高階級)等級(詳如本校參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⑦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請填寫應徵者符合左列七款之哪幾款,另除第 7 款免附佐證資料外,其餘各款應附佐證資料。
(5)博士學位證書(含國外或大陸學歷驗證(查證)完成之證明書)		
(6)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7)足資直接證明徵才公告所載需具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之佐證資料(如聘書或服務證明);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		
姓名: <input type="text"/>		
(1)著作一覽表		
(2)履歷		

1、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至少有一篇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採計期間,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2、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3、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訂工作年資係依不同工作屬性訂定之,工作年資應分別採計,各款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4、各系如擬採認中等學校以下教師之專任教學經驗作為「業界」全職工作經驗,由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個案情形審認。	
二、本校專任教師啟事-英語能力標準:	
應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態樣	1、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 2、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 3、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 4、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5、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英語檢定(包含聽說能力)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B2(高階級)等級(詳如本校參照表)。 6、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三、為利會議審議,左列資料除教師證書無則免附外,餘均需檢具。	
四、國外學歷驗證,最遲於提送校教評會前完成驗證(查證)。惟應聘者在系教評會審議前仍須先提供國外學歷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	

(3)自傳	
(4)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①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②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③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④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⑤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英語檢定（包含聽說能力）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B2(高階級)等級(詳如本校參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⑦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 請填寫應徵者符合左列七款之哪幾款，另除第 7 款免附佐證資料外，其餘各款應附佐證資料。
(5)博士學位證書(含國外或大陸學歷驗證(查證)完成之證明書)	
(6)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7)足資直接證明徵才公告所載需具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之佐證資料(如聘書或服務證明)；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	
姓名： <input type="text"/>	
(1)著作一覽表	
(2)履歷	
(3)自傳	
(4)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①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②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③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④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⑤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英語檢定（包含聽說能力）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B2(高階級)等級(詳如本校參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⑦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 請填寫應徵者符合左列七款之哪幾款，另除第 7 款免附佐證資料外，其餘各款應附佐證資料。
(5)博士學位證書(含國外或大陸學歷驗證(查證)完成之證明書)	
(6)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7)足資直接證明徵才公告所載需具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之佐證資料(如聘書或服務證明)；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	
姓名： <input type="text"/>	
(1)著作一覽表	
(2)履歷	
(3)自傳	

<p>(4)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②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③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④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⑤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英語檢定（包含聽說能力）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B2(高階級)等級(詳如本校參照表)。</p> <p><input type="checkbox"/>⑥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⑦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p>	<p>*請填寫應徵者符合左列七款之哪幾款，另除第 7 款免附佐證資料外，其餘各款應附佐證資料。</p>	
<p>(5)博士學位證書(含國外或大陸學歷驗證(查證)完成之證明書)</p>		
<p>(6)教師證書(無則免附)</p>		
<p>(7)足資直接證明徵才公告所載需具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之佐證資料(如聘書或服務證明)；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p>		
<p>姓名：<input type="text"/></p>		
<p>(1)著作一覽表</p>		
<p>(2)履歷</p>		
<p>(3)自傳</p>		
<p>(4)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②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③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④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⑤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英語檢定（包含聽說能力）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B2(高階級)等級(詳如本校參照表)。</p> <p><input type="checkbox"/>⑥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⑦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p>	<p>*請填寫應徵者符合左列七款之哪幾款，另除第 7 款免附佐證資料外，其餘各款應附佐證資料。</p>	
<p>(5)博士學位證書(含國外或大陸學歷驗證(查證)完成之證明書)</p>		
<p>(6)教師證書(無則免附)</p>		
<p>(7)足資直接證明徵才公告所載需具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之佐證資料(如聘書或服務證明)；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p>		
<p>6.符合資格且獲推薦者之全部應徵資料(會議上陳列使用)</p>		
<p>7.未獲推薦或未符合資格者之著作一覽表抽印影本(會議上陳列使用，請影印送人事室)</p>		

備註：

- 1.各系(所、中心)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力與潛能，並應對所屬各系(所、中心)擬聘之各級新進專任教師審議其專業研究能力(含研究論文、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實務創作等)或其他是否足以凸顯該系(所、中心)學術發展之目標。
- 2.各提案單位之系(所、中心)主管，應於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列席說明。但中央研

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傑出學者，得免提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3. 各系提案資料應於開會前二週送達人事室。逾期送件或開會前二週資料未齊者，順延至下次會議審議，如已逾應聘前一學期最後一次開議時間，則起聘日順延至下一學期。

承辦人（核章）： 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